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538號

原告 黃聖豪
被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李佳珊
 藍偉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緣被告於民國93年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清償期自93年12月9日起至98年12月9日止共60期，約定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5%計算，按月計付，嗣依被告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計息，如逾期還款，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先有同面額之本票乙紙為擔保，原告嗣於96年間入監服刑後無力償還，今因受到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5079號執行在案。依被告所提債權計算書，原告尚積欠被告本金181,862元，利息280,721元，計息期間自96年3月10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共計17年，其計算方式顯然有誤，利息起算應計算至98年止；縱被告於100年、103年有持續對原告為執行，但當時原告入監執行未為合法送達，利息顯已超過時效。故主張系爭本票利息已罹於時效，原告得請求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皆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下列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一)系爭本票之債權確實存在且生效。

02 查本件原告已於民事起訴狀中說明「原告黃聖豪於民國93年
03 向板信…申請信用貸款30萬元…」；次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簡易庭114年度北審字第2號民事起訴狀：「…計息方式顯然
05 不符合比例原則…懇請鈞院就利息金額重新審酌…」等語，
06 顯見原告確實於93年底向被告申請貸款並簽立相關契據，貸
07 得款項後依約按期還款至96年間違約，故系爭本票債權成立
08 生效，毋庸置疑。原告又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埔
09 字第2767號民事補正狀：「為確認…所列利息金額280721元
10 是否存在…債務人…無力還清。懇求 鈞長高抬貴手減去利
11 息部分…」等語，可見原告並非爭執本票債權本身，係因協
12 商過程中要求被告減免利息未果，進而提起本案訴訟，原告
13 希望透過訴訟達到目的。綜上，系爭本票確實由原告向被告
14 申請貸款無疑，且原告對本票債權不爭執，本票債權確實存
15 在。

16 (二)系爭本票之利息債權未罹逾時效且無涉比例原則違反：

17 經查原告於93年12月08日向被告申請信用貸款並簽訂消費性
18 信用貸款合約書暨本票，嗣96年間未依約還款，經被告聲請
19 本票裁定並強制執行後，業於97年09月04日換發債權憑證在
20 案，歷經100年08月31日、103年09月09日、106年07月24
21 日、109年01月13日、111年08月25日、113年07月26日等聲
22 請強制執行中斷時效，本票利息債權並無罹於時效之情形，
23 檢呈債權憑證及強制執行聲請狀等為證。另依兩造貸款契約
24 約定60期繳納本息，係指正常繳款狀況下。現原告違約在
25 先，全部本金提前到期，自應違約日起就尚欠之本金及其利
26 息負償還責任，實屬有據。原告指摘被告違反比例原則…云
27 云，恐有誤會。申言之，若違約客戶都不用負擔欠款期間之
28 遲延利息，則對於遵期依約繳款的客戶，那才叫不公平。咧
29 論比例原則屬行政法之法律原則，本案屬民事爭執，應無公
30 法上之適用，望請 鈞院明鑒。

31 (三)系爭本票利息減免之請求，並非本案審理範圍：

01 原告出獄以來，曾數次進行協商，惟雙方提出金額尚有差
02 距，故暫無法達成協議。直至被告再次強制執行，原告為爭
03 取協商空間，從而提起本案訴訟。綜上，原告並未否認本票
04 債權存在且未罹於時效，應無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情形。至於
05 利息減免之請求，應循相關管道進行協商，非本案審理範
06 圍。

07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8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09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持有
10 以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本院以96年度票字第8955號
11 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確定在案，因原告無財產執行
12 致未能受償，經核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度司執字第5268
13 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被告迄今又持系爭債權
14 憑證執行乙節，有系爭債權憑證影本附卷可稽，足認原告有
15 即受強制執行之危險，而原告否認被告對其有系爭本票債
16 權，其不安之危險地位須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始能
17 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18 利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
20 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
21 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消滅時效，
22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23 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五、開始執行行
24 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
25 行起算，民法第128條、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款、
26 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持上開系爭債權憑
27 證向聲請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507
28 9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有系爭債權憑證在卷可
29 參，並據本院調取前揭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確實，且為兩
30 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是以，被告主張持系爭債權憑證，
31 又先後分於100年9月16日、103年9月9日、106年7月24日、1

01 09年1月13日、111年8月25日、113年7月29日，持系爭債權
02 憑證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均未受償；嗣被告
03 於113年8月27日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05 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被告自取得系爭本票裁
06 定後，既分別於上述期間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已發生中
07 斷時效之效力，被告復於113年聲請強制執行，顯未罹於3年
08 時效，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一節，委
09 無足採，又原告復未就其主張更提出相關證據舉證以實其
10 說，難認原告主張有據，應予駁回。

11 五、從而，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
12 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皆不存在，為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5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呂安樂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魏賜琪

27 附表

01
02

債權計算書

黃聖豪

ID: H123063932

3001218

產品別	結欠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計息本金	年利率	起日	迄日	天數	利息金額	計算本金	年利率	起日	迄日	天數	月數	違約金金額
板信貸	181,862	181,862	8.75%	96/03/10	113/10/25	6,439	280,721							
合計	181,862						280,721							0

本金+利息+違約金總計= 462,583 利息金額+違約金金額= 280,721

執行費 2,455

合計 465,038

03
04
05
06
07

08